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积极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等多个应用系列产品。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0 亿元；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2.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7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07 亿元，净资产为 10.63 亿元。

二、 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55 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3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024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4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4年10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4年11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4年12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集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定期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选举杨裕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游仲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康耀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何正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沈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丁晓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选举郭建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徐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沈锦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惠柏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 	通过

		项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通过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通过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4年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年3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2024年4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年8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6 日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内部检查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通过

（四） 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认真讨论和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地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共计召开了 5 次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 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与使命。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各项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 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七）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互动易、接听投资者热线等形式，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以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执行并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对监管环境与政策动态的高度敏感性，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严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致力于

持续提高信息透明度和披露质量；进一步强化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能和作用发挥，提升其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确保依法依规、高效科学地履行职责；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